

申 请 书

案由:

申请人	金宇龙			被申请人	正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		
性 别	男	年 龄	35	单位类型	有限公司		
职 业				姓名			
工作单位				法人代表		职务	
住 址				单位地址		6	
电 话				电 话			

请求事项: 1. 裁决被执行人即公司法人金阳, 实控人池宇金, 电话

18454101131, 股东王舒野 18641600153, 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2个月工资, 2月工资3949元, 3月工资3825.57元. 差旅费5500余元.

2. 裁决被申请人补办办理养老, 医疗, 失业, 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

2024. 9月 - 2025. 3月.

事实、理由: 2024. 10月本人入职正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, 确定劳动关系,

担任正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正宁省销售经理

2025. 2 - 2025. 3月未发放基本工资, 4月被公司劝退

后, 有5500元差旅费未支付.

申请人：金龙 (签字)

2023年5月28日

附：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